

合同编号： 2025121603B

## 水土保持验收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大沥镇大方泵闸迁建及配套设施工程

(水土保持验收项目)

甲 方：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安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 佛山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12 月 26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大沥镇大方泵闸迁建及配套设施工程(水土保持验收)项目的水土保持验收技术咨询工作达成如下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供双方共同履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大沥镇大方泵闸迁建及配套设施工程（水土保持验收）项目
2. 项目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
3. 服务范围：整个项目范围。

## 二、委托内容、形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就大沥镇大方泵闸迁建及配套设施工程(水土保持验收)项目，遵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的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根据水利局发布的《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帮助甲方编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完善相关过程手续与文件资料，协助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并通过评审会会议，取得验收鉴定书，完成公示及最终取得验收备案的复函。

## 三、履行期限和方式

1.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项目完成竣工后，甲方提交全部相关资料且按照合同支付乙方第一笔款项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并确保通过验收评审会，取得验收鉴定书，完成验收资料公示及最终取得验收备案的批复。

## 四、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的保密责任应至本合同的任何技术情报、资料 and 经营信息已经为公众所知悉时为止。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借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全部归还给委托方。

## 六、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时间

(一) 本合同的总服务费为人民币 肆万玖仟陆佰元整 (¥49600.00) (含税 6%)。其中税金 2807.55 元，不含税价 46792.45。

### (二) 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额的 30%，作为该项目启动资金，即人民币 壹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 (¥14880.00)。

2、乙方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取得验收备案的批复提交给甲方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额的 70%，即人民币 叁万肆仟柒佰贰拾元整 (¥34720.00)。

3、乙方收取甲方每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及相关请款资料。

##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期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取得验收备案的批复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二)、甲方原因致使变更计划、提供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有关工作所需的资料，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时，乙方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三)、如因乙方的原因致使本项目的水土保持验收报告不符合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未能通过审批，乙方无偿负责修改直至符合主管部门的审批

要求。因此造成未按期提交合同规定的报告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涉及需到有关非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或行政许可等相关事宜时，则由甲方负责。

### 九、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完成合同规定义务后自动失效。

十一、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安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何海文

证明人：孔敬东

经办人：陈敬文

经办人电话：0757-85561734

乙方：佛山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姚代

经办人：

经办人电话：



附：

收款单位：佛山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80020000002301586

开户银行：农村商业银行